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_安全防災指標_評分表

案名: 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鋼級] [商業類] 案號: 110CIB023			[鋼級] [休閒文教類] 案號: 110CIB023			
總樓地板面積: 76,208.91			樓地板面積: 53,515.68 m ² 70.2%			樓地板面積: 22,693.23 m ² 29.8%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安全防災_基本規定評估內容									
5.1 防火系統	5.1.1 防災中心或各監控主機與子系統操作、管理之集中處所內，應設置系統主機、監控主機、火警廣播設備控制裝置及消防專用通信設備		符合	符合	(如D10) 防災中心控制桌配置表(BIF) 應為誤植，建議補正。	符合	符合	(如D10) 防災中心控制桌配置表(BIF) 應為誤植，建議補正。	
	5.1.2 系統設置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以探測煙霧濃度、溫度差、光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		符合	符合	(補正1附件1 已補附消防設備平面圖)	符合	符合	(補正1附件1 已補附消防設備平面圖)	
	5.1.3 系統設置火警警鈴、緊急廣播等警報避難系統		符合	符合	(補正1附件2已補附廣播設備平面圖)	符合	符合	(補正1附件2已補附廣播設備平面圖)	
	5.1.4 系統能檢測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正確性		符合	符合	(如對應規範)	符合	符合	(如對應規範)	
	5.1.5 系統對火警自動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監測數據和警報資訊		符合	符合	(如對應規範)	符合	符合	(如對應規範)	
	5.1.6 系統可自動顯示火警區域或火警點的狀態信號及其平面位置		符合	符合	(如對應書圖)	符合	符合	(如對應書圖)	
	5.1.7 建築物各區域或樓層設置識別火警位置的聲光顯示裝置	第5.1.7項: 「衛生福利更生類」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5.1.8 系統平時與各子系統動作迴路自動檢測並記錄其檢查結果，故障時即發出信號警報		符合	符合	(如對應書圖)	符合	符合	(如對應書圖)	
	5.1.9 系統能顯示所有消防設備之狀態，如：以LCD中文顯示或圖控軟體顯示監測消防設備狀態等		符合	符合	(如對應規範)	符合	符合	(如對應規範)	
	5.1.10 系統能擔負整體滅火的聯絡與調度功能	本項依法規定無需設置的項目免檢討		符合	符合	(已補附滅火設備平面圖、評估表已補列對應 昇位圖及平面圖。)	符合	符合	(已補附滅火設備平面圖、評估表已補列對應 昇位圖及平面圖。)
	5.1.11 系統能監控排煙設備		符合	符合	(附件5 已補附排煙設備平面圖並標註說明排煙設備及自然排煙窗位置。)	符合	符合	(附件5 已補附排煙設備平面圖並標註說明排煙設備及自然排煙窗位置。)	
	5.1.12 系統能監控主要動線上的防火門及防火鐵捲門		符合	符合	(補正2附件1於平面圖上已檢討各直通樓梯常閉式防火門之磁簧監控及10點數)	符合	符合	(補正2附件1於平面圖上已檢討各直通樓梯常閉式防火門之磁簧監控及10點數)	
	5.1.13 設置符合需求之急警廣播系統		符合	符合	(已補附消防設備平面圖)	符合	符合	(已補附消防設備平面圖)	
	5.1.14 火災發生時，系統能以自動或手動方式控制昇降機依次迫降於避難層，並使一般昇降機停止運轉，而緊急昇降機待命		符合	符合	(附件7補充 IO表說明 N01-N0.10升降機均屬 <一般>升降機，並具中控火警連動。)	符合	符合	(附件7補充 IO表說明 N01-N0.10升降機均屬 <一般>升降機，並具中控火警連動。)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_安全防災指標_評分表

案名: 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鋼級]	[商業類]	案號: 110CIB023	[鋼級]	[休閒文教類]	案號: 110CIB023
總樓地板面積: 76,208.91			樓地板面積: 53,515.68 m ² 70.2%			樓地板面積: 22,693.23 m ² 29.8%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5.2防 水系統	5.2.1 抽排水設施: 建築物之地下室或低窪地區依據該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 設置抽排水設施	檢具災害潛勢分析結果, 若無淹水情形則免檢討。	符合	符合	(無淹水情形, 附件8已採用24H_650mm)	符合	符合	(無淹水情形, 附件8已採用24H_650mm)
5.3防 盜系統	5.3.1 建築物於重要出入口及區域, 安裝如熱感應或微波等防盜警報設備		符合	符合	(補正4:1F 1號梯附近及 <2F平面圖>右下方 <柱線 10> 上 <柱線 A-D> 間之對外出入口, 已增設 <移動偵測攝影>。)	符合	符合	休閒文教類 3-7F 之重要出入口, 設定為會議室出入口以門磁作為防盜自動警報設備附規範, 尊重申請單位意見暫行通過, 提請評定會議覆議。
	5.3.2 系統能顯示警報位置 and 相關警報資訊, 並能記錄及提供連動控制所需之介面信號		符合	符合	(對應磁簧、及位移偵測攝影機規範為符合。)	符合	符合	(對應磁簧規範為符合。) 如休閒文教類 5.3.1 意見, 提請評定會議覆議。
	5.3.3 系統能按照時間或位置之需求, 限制防盜警報設備之解除或設定		符合	符合	(對應磁簧、及位移偵測攝影機規範為符合。)	符合	符合	(對應磁簧規範為符合。) 如休閒文教類 5.3.1 意見, 提請評定會議覆議。
	5.3.4 系統能對自動防盜警報設備之運作狀態和信號傳輸線路進行檢測, 並及時發出故障警報和指示故障位置		符合	符合	(對應磁簧、及位移偵測攝影機規範為符合。)	符合	符合	(對應磁簧規範為符合。) 如休閒文教類 5.3.1 意見, 提請評定會議覆議。
5.4監 視系統	5.4.1 系統能依據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之需要, 對主要公共活動場所、通道以及重要區域能進行有效監視並錄影記錄		符合	符合	(已補列系統架構昇位圖)	符合	符合	(已補列系統架構昇位圖)
	5.4.2 系統的監視畫面能夠任意組合, 可自動或手動切換畫面, 在畫面上應有攝影機編號、位置、錄影時間等相關資訊		符合	符合	(如對應規範)	符合	符合	(如對應規範)
	5.4.3 系統能與防盜警報系統、門禁管制系統連動, 根據需要, 手動/自動把現場畫面切換到指定的監視器上顯示, 並自動錄影		符合	符合	(基本項目5.3.1, <移動偵測攝影連動門禁>已符合。)	符合	符合	(如補正3附件4, 3-7F 已補充監視系統連動會議室之門禁磁簧。)
	5.4.4 系統應能對重要區域和設施的特殊位置進行長時間(至少一個月以上)的錄影		符合	符合	(已說明: 攝影機 210台30天錄影需量85TB, 設置 硬碟 4台10TB*8之NVR共320TB,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說明: 攝影機 210台30天錄影需量85TB, 設置 硬碟 4台10TB*8之NVR共320TB, 符合)
5.5門 禁系統	5.5.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防范管理之需要, 在通行門、出入口通道、升降機等位置設門禁管制設備		符合	符合	(通行門、出入口通道、升降機因配合展覽場所開放, 除機房、管理室裝設讀卡機之外, 不設門禁管制設備, 出入口僅設電磁鎖。大廳等公共空間於夜間、休館期間等非開放時間, 工作人員進出動線管制由2F售票處統一進出, 由營運公司管理櫃台負責) 尊重申請單位意見暫行通過, 提請評定會議覆議。	符合	符合	(休閒文教類 3-7F 多功能會議空間均以門磁作為遠端啟閉門禁管制、由商業類進出口管制。) 尊重申請單位意見暫行通過, 提請評定會議覆議。
	5.5.2 系統能對門禁管制區域的範圍、通行對象以及通行時間進行即時控制或設定程序式控制		符合	符合	(如A10門禁軟體規範為符合) 但請確認 5.5.1 門禁設置位置為符合。	符合	符合	(如A10門禁軟體規範為符合) 但請確認 5.5.1 門禁設置位置為符合。
	5.5.3 門禁系統能與消防系統連動, 在發生火災時能即時啟動消防通道和安全門		符合	符合	(補正2附件5<中控點數表>已增補 240點作為門磁與消防系統連動)	符合	符合	(補正2附件5<中控點數表>已增補 240點作為門磁與消防系統連動)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_安全防災指標_評分表

案名: 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鋼級]	[商業類]	案號: 110CIB023	[鋼級]	[休閒文教類]	案號: 110CIB023		
總樓地板面積: 76,208.91				樓地板面積: 53,515.68 m ² 70.2%				樓地板面積: 22,693.23 m ² 29.8%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5.5.4 系統對於重要門禁區域能與監視系統連動以錄製現場聲音及現場影像畫面		符合	符合	(攝影機規範說明可錄製現場聲音、依附件14 1F中控室為符合) 2F平面圖之票務室門禁讀卡設備及隱藏式收音麥克風,依申請單位回覆僅為預先規劃,票務櫃檯隔間及門禁,待標章階段營運公司進駐仍需確認。		符合	符合	(已說明如回覆意見及附件1: 3F、5F、7F電氣室門口設置收音麥克風及攝影機,與門禁系統連動,以利發生警報時跳圖)		
5.6 停車管理	5.6.1 設置停車管理設備;具有汽車停車場智慧化門禁自動控制功能(如:柵欄門自動控制)	法規規定無設置汽車停車場者免檢討。	符合	符合	(評估表已補列停車管理系統架構昇位圖及設置位置平面圖。)		符合	符合	(評估表已補列停車管理系統架構昇位圖及設置位置平面圖。)		
5.7 有害氣體防制	設置致命有害氣體之偵測設備或措施	本項設置於有瓦斯等氣體處,無使用瓦斯者免檢討。	符合	符合	(已補列補正1附件14。瓦斯設備切結書已用印。)		符合	符合	(已補列補正1附件14。瓦斯設備切結書已用印。)		
	5.7.1 系統能偵測各種對人體有害氣體如瓦斯、一氧化碳等氣體,並發出警報或引導疏散		符合	符合	(瓦斯設備切結書已用印。)		符合	符合	(瓦斯設備切結書已用印。)		
5.8 緊急求救系統	5.8.1 設置緊急求救按鈕或可對外聯繫之緊急電話;在建築物昇降機、直通樓梯、室內停車場等處設置緊急求救按鈕或對講設備等		符合	符合	(補正1 附件14: 1F機車停車及無障礙車位附近、直通樓梯已設置。)		符合	符合	(補正1 附件14: 1F機車停車及無障礙車位附近、直通樓梯已設置。)		
	5.8.2 緊急求救系統需與監視攝影系統整合連動(重要出入口、停車場區、屋頂區)		符合	符合	(已補充< 1F 無障礙汽車位>附近之緊急求救與CCTV連動,並修正有幾處未有對應圖例之箭號。)		符合	符合	(已補充< 1F 無障礙汽車位>附近之緊急求救與CCTV連動,並修正有幾處未有對應圖例之箭號。)		
安全防災_鼓勵項目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備註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5.1 防火系統	5.1.4 防火系統故障時發出信號警報並標示出故障位置	1	經查核確實裝設。	1	1分:經查核確實裝設	1	(已說明應為<R型受信總機>)	1	1分:經查核確實裝設	1	(已說明應為<R型受信總機>)
5.2 防水系統	5.2.1 設置漏水警告設備;於機電設備空間等相關場所偵測漏水現象並自動發佈警告信號	1	經查核確實裝設。	1	0分:依證文件未達得分基準	0	(申請單位取消得分)	1	0分:依證文件未達得分基準	0	(申請單位取消得分)
5.3 門禁系統	5.3.1 系統具有讓使用者進行遠端遙控開啟或關閉入口的控制裝置	1	讓使用者進行遠端遙控開啟或關閉入口的控制裝置。 ※「住宿類」給2分。	1	0分:依證文件未達得分基準	0	依補正2之回覆意見:同意本項不予給分。	1	0分:依證文件未達得分基準	0	依補正2之回覆意見:同意本項不予給分。
	5.3.2 系統提供使用者向中央監控室直接報警之功能	1	提供使用者向中央監控室直接報警之功能 ※「住宿類」給2分。	1	1分:提供使用者向中央監控室直接報警之功能	1	(如補正1 附件9 門禁讀卡機對應位置平面圖。)	1	1分:提供使用者向中央監控室直接報警之功能	1	(依平面圖 3、5、7F 設於弱電室及電氣室門禁讀卡機。)
5.4 停車管理	5.4.1 系統具有汽車停車場進出口及停車場內通道的行車信號指示、車位狀態顯示功能	1	具有汽車停車場進出口及停車場內通道的行車信號指示、車位狀態顯示功能。	1	1分:具有汽車停車場進出口及停車場內通道的行車信號指示、車位狀態顯示功能	1	(如對應書圖)	1	1分:具有汽車停車場進出口及停車場內通道的行車信號指示、車位狀態顯示功能	1	(如對應書圖)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_安全防災指標_評分表

案名: 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鋼級] [商業類] 案號: 110CIB023			[鋼級] [休閒文教類] 案號: 110CIB023		
總樓地板面積: 76,208.91			樓地板面積: 53,515.68 m ² 70.2%			樓地板面積: 22,693.23 m ² 29.8%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自評結果	審核結果	審查意見
系統	5.4.2系統具有車輛和車牌號碼自動識別功能(或如e-Tag及其他類似之車輛與車牌之自動識別系統)	1 具有自動識別車牌之功能。	1	1分: 具有自動識別車牌之功能	1 (如對應書圖)	1	1分: 具有自動識別車牌之功能	1 (如對應書圖)
d.5緊急防災求救系統 (註: 5.5緊急防災求救系統之項目最高分5分)	5.5.7地震時可自動關閉瓦斯及控制升降機至最近樓層部分之設施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者即可得分。	1	1分: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者即可得分	1 1 瓦斯設備切結書先暫行通過, 但請依回覆意見承諾於評定會議前用印。否則不予給分。	1	1分: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者即可得分	1 1 瓦斯設備切結書先暫行通過, 但請依回覆意見承諾於評定會議前用印。否則不予給分。
自評分小計:			7	審核得分小計: 5		7	審核得分小計: 5	
審查結果	基本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評估內容審查基準原則, 准予通過。	委員: 審核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_____	委員: 審核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資料再送預審委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還送評定會議審議。						
	鼓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本指標鼓勵項目。	符合鼓勵項目基準, 加權計 5 分。		審核日期: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資料再送預審委員審核。								
創新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申請智慧創新項目。	符合智慧創新基準, 計 0 分, 還送評定會議決議。		審核日期: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資料再送預審委員審核。							
綜合意見	綜合意見:							
	1. 基本項目5.5.各項門禁系統評估項目(如審核意見摘要), 目前尊重送審單位規劃內容先暫行通過, 是否符合需提請評定會議覆議。							